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STARLITE</u>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本蛹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

時正假座香港告十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載列於本通函第13

至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

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

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劉錫康(主席)

劉錫淇

劉錫澳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

陳澤仲

卓育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 樓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達購回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建議提供所需資料之說 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擴大董事就此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58,075,7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韓 相田先生、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規定,劉錫澳先生、韓相田先生及何厚鏘先生須於股東 週年大會任滿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根據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毋須輪值告退,惟將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 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或除非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投票表決,否則提呈 大會之決議案將須按聯交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之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法規定,以下 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合共不少於十分 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附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而其已繳股本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 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派代表出 席之股東均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享有一 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 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劉錫康**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説明函件

本附錄旨在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 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90.378.828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達79,037,882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 法例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有 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 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 餘賬撥付。

倘根據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	2.600	2.220
二零零七年八月	2.300	1.500
二零零七年九月	1.880	1.720
二零零七年十月	1.830	1.42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520	1.2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400	1.240
二零零八年一月	1.320	0.830
二零零八年二月	1.000	0.810
二零零八年三月	0.850	0.640
二零零八年四月	0.720	0.640
二零零八年五月	0.820	0.650
二零零八年六月	0.700	0.610
二零零八年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0	0.42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 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 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 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所控制之公司及信託實益持有274,972,9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79%。按有關股權為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6%。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劉錫康先生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於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產生收購責任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力。

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 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劉錫康先生,61歲,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在本集團已服務38年並擁有超過38年電子工業之管理經驗。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職位。

劉錫康先生為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翠蓮女士、劉錫鴻先生及劉錫海先生之胞兄。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劉錫康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劉日東先生及劉日申先生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分別於92,638,029股、13,265,692股及169,069,20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合共274.972.9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9%。

劉先生可獲年度薪酬8,535,888港元,該金額乃董事局經參考市場條款、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彼另可獲經董事局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根據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毋須輪值告退。彼亦可獲每年不少於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惟有關袍金須獲董事局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彼重選一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錫澳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並於本集團已服務36年。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職位。

劉錫澳先生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翠蓮女士、劉錫鴻先生及劉錫海先生之胞兄弟。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劉日東先生及劉日申先生為劉錫康先生之兒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分別於35,827,445股及13,265,69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合共為49,093,1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

劉先生可獲年度薪酬1,450,149港元,該金額乃董事局經參考市場條款、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彼另可獲經董事局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亦可獲每年不少於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惟有關袍金須獲董事局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彼重選一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韓相田先生,67歲,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職為律師,於香港執業 超過36年。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辭任韓潤樂律師樓之首席合夥人,惟仍留任顧 問職務。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tarligh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為本 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 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206,76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 界定之個人權益。韓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之任期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 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獲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惟有關袍金須獲董事局經參考 現行市況以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彼重選一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厚鏘先生,52歲,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 學士學位,亦為英 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有超過20年 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

何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德信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 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一職。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 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 司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之任期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 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獲每年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惟有關袍金須獲董事局經參考 現行市況以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彼重選一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事宜外,董事認為,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 之事宜。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報告及獨立 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 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 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 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 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 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 份代替股息;(iii)根據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

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時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 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 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倘適用,有權獲提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之持股(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方為有效。
- 3. 根據上文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澳先生、韓相田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主席)、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 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